# 辽宁科技学院零余额账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为加强零余额账户资金使用和管理，进一步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9〕47号）文件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零余额账户的设置

零余额账户是指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，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和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开立的，用于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结算账户。

二、零余额账户的管理

（一）现金支付范围：实行公务卡结算方式后，原使用现金结算的公务支出通过公务卡结算。一般情况下不再使用现金结算。下列情况，可以开具现金支票进行结算：

1.发放给个人的抚恤救济性费用；

2.其他确需使用现金结算的支出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现金管理和财政支付结算制度，各项经济事项凡达到1000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同城实行转账支付，异地实行电汇方式。公务卡结算按照《辽宁科技学院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（三）向个人发放的各项资金均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，不得发放现金。

三、特殊事项需要划转资金，需要报国库审核。

四、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辽宁科技学院零余额账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辽科院发〔2013〕83号）同时废止。